

合同编号：DSJ-2025-058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
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安全测评与
软件测评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

受托人（乙方）：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燕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3号楼A座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5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安全测评与软件测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针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适配，开展上线前安全测评与软件测评工作，确保系统功能与安全符合要求；
- 2、软件验收测评范围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系统信创适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评的内容包含功能、性能（效率）、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用户文档集、兼容性、能力提升适配性测试、安全性测评等，其中性能（效率）测试需满足软件的性能（效率）需求；
- 3、安全测评，对信息技术产品和系统的安全漏洞分析与信息通报。与安全服务融为一体，构成信息系统生命周期的闭环保障体系。通过安全测评，获得有关信息系统风险状况及发展态势的分析数据，可为后期安全服务的合理开展提供基础性指导。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三级，应按照安全保护等级三级要求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并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4、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辅助系统开发商进行整改和完善。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应按《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对应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 服务事项 1: 《软件测评方案》、《软件测评报告》;

(2) 服务事项 2: 《安全测评方案》、《等级测评报告》。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 李懂, 联系方式: 55521083。

乙方项目负责人: 郭剑虹, 联系方式: 13552449091。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项目经理及全职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参与市大数据中心其他项目建

设。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完成相应工作的时间节点以附件 1《工作方案》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26880 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中心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 % 即（大写）捌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元（¥88816 元）；

第 2 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中心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 % 即（大写）叁万捌仟零陆拾肆元（¥38064 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 5 %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0、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若涉及）；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

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1、乙方应当依照《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依法依约移交软件源代码、数据和相关控制措施，保证项目质量并履行不少于两年保修期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

12、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额的10%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 %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5.11.20

签署人：

马圣

签订日期：

2025.11.20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93089000158619491

附件 1

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目标是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适配改造后进行全面的测试，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缺陷，提高软件整体质量，并验证和确认系统的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用户文档集、能力提升适配性测试、安全性等方面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为判定系统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功能和非功能指标，提供客观的依据，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的质量评价工作，助力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的长期健康发展。

本项目测评包括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

1. 软件测评

软件验收测评范围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非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系统信创适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评的内容包含功能、性能（效率）、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用户文档集、兼容性、能力提升适配性测试、安全性测评等，其中性能（效率）测试需满足软件的性能（效率）需求，即：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满足：

支持 ≥ 200 个用户在线；

支持 ≥ 40 个用户并发；

达到秒级响应要求，并稳定可靠运行。

2. 安全测评

安全测评，对信息技术产品和系统的安全漏洞分析与信息通报。与安全服务融为一体，构成信息系统生命周期的闭环保障体系。通过安全测评，获得有关信息系统风险状况及发展态势的分析数据，可为后期安全服务的合理开展提供基础性指导。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三级，应按照安全保护等级三级要求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并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测试方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核查、工具测试、渗透测

试等。主要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

3.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辅助系统开发商进行整改和完善。

二、工作要求

1. 测评要求

(1) 测评范围

本次测评范围为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2) 测评依据

-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相关用户文档

(3) 测试工具

为保证测试的公正和准确,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软件的版权负责。保证测试所采用的测试工具均须为正版测试工具,并且在投标文件中写出具体的工具介绍和使用计划。如果因此引起版权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需提出针对本项目具体的项目测评实施服务方案,乙方需提供详细实施方案,方案中需描述具体内容及工作日程表等,并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实施计划和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详细描述。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乙方需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

控制计划，并在成交后与采购人共同讨论确认。

乙方需充分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等），提出明确的安全管理措施。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关于项目实施的专题报告及其他项目执行过程文档，对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效果、进度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乙方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人给予支持配合，也应在此处提出具体要求；乙方还应对采购人的项目实施组织模式提出合理建议。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服务及相应的人力资源，应能够确保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

3. 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乙方需根据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的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专职的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需包括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人员等。

乙方在投标文件方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成交后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组核心成员的稳定，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应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组；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但对于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4. 计划安排

原则上，暂定 2025 年 2 月 15 日 作为软件测评工作的进场开始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之日为准，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5. 文档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向用户提供详细的项目文档，至少包括下述文档：

《软件测评方案》

《安全测评方案》

《软件测评报告》

《等级测评报告》

6.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及时对采购人所提出的关于测评报告的问题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配合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对测试系统的优化改善提出必要的支持和承诺。

三、工作组织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懂，联系方式：17710049515。

乙方项目负责人：郭剑虹，联系方式：13552449091。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9名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2. 验收要求：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甲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 角色	承担工作
郭剑虹	女	44	本科	高级	部长	项目负 责人	评审并批准项目计划及有关报告； 组织并确保团队工作； 控制项目执行； 评估项目绩效； 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 项目计划编制； 协调并实施项目计划中确定的活动； 识别测试环境需求。
王秀明	女	43	本科	中级	测试工 程师	测试工 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姬云鹏	男	33	本科	中级	测试工 程师	测试工 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翟耀超	男	32	本科	中级	测试工 程师	测试工 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胡晓冉	女	37	本科	中级	测试工 程师	测试工 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周嵩	女	41	本科	中级	测试工 程师	测试工 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孟祥振	男	46	本科	中级	测试工 程师	测试工 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朱文会	女	36	本科	中级	测试工 程师	测试工 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郝琳	女	42	本科	初级	质量保 证人员	质量保 证人员	参与测试工作
肖志国	男	49	本科	中级	技术支 持人员	技术支 持人员	参与测试工作



